

收文編號：1060000835

議案編號：1060406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156 號 政府提案第 7577 號之 1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060100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業經本部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60100118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陳本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查「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定施行，經三度修正。鑒於我國於九十四年開始，每年例行辦理全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一百年起，歷年所有受查核醫院之查核通過比率平均值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顯示我國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已趨穩定。基此，考量醫院定期另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院評鑑與督導考核等外部稽核作業，為妥善分配運用行政資源，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調整地方主管機關對醫療機構查核感染管制之頻率。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p> <p>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u>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u>；必要時，得增減之。</p>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p> <p>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p>	<p>考量國內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已趨穩定，且醫院另例行接受醫院評鑑與督導考核等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外部稽核作業，為妥善運用行政資源，調整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週期，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